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09〕15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济宁学院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望你们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主题词：甲型 H1N1 流感 工作方案 印发 通知**

---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9月15日印发

(共印60份)

# 济宁学院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方案

为科学有序地做好济宁学院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提高防控和应对甲型H1N1流感的能力，有效控制疫情在学校的传播、蔓延，保障学生、教职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学校甲型H1N1流感疫情划分

### (一) 学校未发现甲型H1N1流感疫情

在学校内未发现甲型H1N1流感疑似或确诊病例。

### (二) 学校出现非校内感染病例

在学校内发现甲型H1N1流感疑似或确诊病例，但传播链清晰，病例感染来源为学校外部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或其污染的环境，疾病危害尚不严重。

### (三) 学校出现校内感染病例

第一类情况，在学校一个班级内发现散发的感染来源不明的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或由输入性病例引起的二代病例。

第二类情况，在学校内出现多起感染来源不明的甲型H1N1流感确诊病例，形成学校局部疫情暴发，且有流行趋势。学校局部疫情暴发，指在同一学校同一个年级两至三个班级，14天内，出现多个甲型H1N1流感校内感染病例的确诊病例，且病例呈现明显的聚集性。

第三类情况，在学校内出现甲型H1N1流感流行，疫情迅速在全校扩散，且有波及学校周边地区的趋势。学校流行，指在14天内，在同一学校不同年级或同一年级三个班级以上，出现多起甲型H1N1流感学校局部疫情暴发，且有持续传播现象。

## 二、学校防控措施

在卫生部门指导下，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部署，制定本校的甲型H1N1流感应急预案；建立一把手负总责与分管校长具体抓的学校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责任制，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明确并落实甲型H1N1流感的信息报告人；具体落实学校防控甲型H1N1流感各项措施；保障防控甲型H1N1流感所必须的物质、场所、人员与经费；学校暴发甲型H1N1流感时，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学校甲型H1N1流感暴发疫情的处理等工作。

### （一）学校未发现甲型H1N1流感疫情

1. 制订应对学校甲型H1N1流感疫情的预案、工作方案。
2. 组织校医院、校医或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人员参加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及技术的培训和演练。
3. 加强疫情应对物资准备。
4.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宣教，普及甲型H1N1流感防治知识，倡导环境卫生、科学洗手等卫生行为，提高广大学生、教职员对流感防治的正确认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5. 加强教室、图书馆(阅览室)、教研室、宿舍等学生和教职员学习、工作、生活场所卫生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
6. 落实晨检制度、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发现流感样疫情要在第一时间(2小时内)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
7. 建立健全校内有关部门和人员、学校与家长、学校与当地医疗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联系机制，完善信息收集报送渠道，保证信息畅通。
8. 建立与卫生部门信息联动机制，及时收集所在地区甲型H1N1流感发生信息，及时准确地进行预警。

## **(二) 学校出现非校内感染病例**

在强化上述学校未发现甲型H1N1流感疫情时各项防控措施的同时，需采取以控制传染源管理为主的综合性防控措施，及时发现输入病例，追踪和管理密切接触者，严防疫情传播。

1. 经当地政府批准同意，若出现病例，可按照由班级到年级的原则采取临时停课措施。卫生、教育等相关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放假人员的校外管理，避免其在学校外的相互接触和聚集。复课后，应继续加强晨检和病例报告，并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部门每日报告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状况，至少持续14天。

2. 学校加强对学校人员出入的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3. 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在卫生部门的具体指导下落实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 **(三) 学校出现校内感染病例**

及时调整防控策略，采取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链、保护高危人群等为主的综合性防控措施，防止或减缓疫情扩散，减少病例，减轻疫情危害。

出现第一类情况时，在加强非校内感染病例的卫生防控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 学校停止举办校内各种大型师生集会和会议等活动。
2. 在卫生部门指导下，学校加强宣传教育工作。
3. 根据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决定，学校采取临时停课或暂时关闭措施。

(1)原则上，停课的范围应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和发展趋势，由小到大，如由班级到年级，由年级到全校，由一个

学校到多所学校等。

(2) 如果14天内，同一班级出现2例及以上甲型H1N1流感病例时，该班级可停课；如果14天内，同一学校有2个及以上班级需要停课时，该班级所在年级可停课；如果14天内，同一学校有2个及以上年级需要停课时，该学校可以全体停课。

(3) 停课前，除应告知学生、家长及教职员甲型H1N1流感相关知识外，应让学生、家长及教职员与学校保持联系，报告其是否出现流感样症状。学校应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每日报告学生和教职员的健康状况。

(4) 停课时间不少于7天，自最后一例甲型H1N1流感病例被隔离或离校之日算起。可根据放假学生和教职员的健康状况，随时调整放假期限。

(5) 复课前，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因甲型H1N1流感暂时停课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并出具有效的复课证明后方可复学。

(6) 复课后，未痊愈的学生应继续居家隔离治疗，至其病后7天或症状完全消失后24小时(以两者之间较长者为准)，方可上学。

(7) 复课后，学校还应继续加强晨检和病例报告，并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每日报告全校学生和教职员的健康状况，至少持续14天。

4. 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在卫生部门的具体指导下落实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出现第二类情况时，强化病例诊治、校内环境消毒、隔离医学观察者管理，加强当地学校疫情监测、对重点或高危人群进行预防性服药和免疫接种等卫生防控措施。

重点加强相关学校防控措施的实施。对出现病例的高校实施学生停课不离校，在校进行观察措施。卫生、教育等相关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放假学生的校内外管理，避免学生聚集活动；并做好被隔离高校师生的日常生活保障。学校复课后，应继续加强晨检和病例报告，并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部门每日报告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状况，至少持续14天。

出现第三类情况时，重点加强医疗救治工作，尤其是重症病例的诊疗救治工作，做到早发现、早诊治，降低病死率。对重点或高危人群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服药和免疫接种措施；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确保防控工作科学、有序、有效。经当地政府批准同意，对当地所有学校实施停课措施。强化放假学生的校内外管理，避免学生聚集活动，并重点做好被停课高校学生的日常生活保障。

教育、卫生和相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强化风险沟通工作，发挥媒体传播信息和引导舆论的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 **三、停课、放假的实施程序**

当发现甲型H1N1流感疫情后，如需要采取停课、放假等疫情防控措施，应按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1. 当地卫生部门在当地教育部门配合下，组织调查，核实疫情情况。
2.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对疫情风险进行评估。
3.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会商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向当地政府、甲型H1N1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或防控指挥部提出停课、放假的建议。

4. 当地政府、甲型H1N1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或防控指挥部审核批准后，宣布执行。

5.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及时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并争取相关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

6. 停课期间，如有新病例发生，可适当延长停课时间。

7. 当停课、放假时间超过7天，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评估。达到复课条件的，商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请当地政府、甲型H1N1流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或防控指挥部批准后执行。

注：

一. 晨检、疫情报告流程：

**教工：**各单位责任报告人（负责晨、午检、开窗通风）  
--→报保健中心

**学生：**宿舍责任人（负责晨、午检开窗通风）----→报班长---→报系责任报告人--→保健中心----→学院防控领导小组----→甲型H1N1流感联防联控指挥部、当地政府。

二. 晨检、疫情报告材料：《济宁学院教工晨检情况因病缺勤记录表》《济宁学院学生晨检情况因病缺勤记录表》在学校FTP总务处保健中心下载。

三. 晨检、疫情报告形式：每天下午4:00前将记录表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交卫生保健中心。学校每周一对各单位晨检情况通报。

## 济宁学院防控甲型H1N1流感防控网络

单 位	责任人	电 话	报告人	电 话	备 注
办公室					
纪 委					
组织人事部					
宣传部					
学工处					
规划处					
教务处					
科研处					
后勤处					
财务处					
安全保卫处					
资产管理处					
国际交流中心					
基建处					
工 会					
团 委					
社科部					
大外部					
图书馆					
学报编辑部					
信息管理中心					
中文系					
经济与管理系					

文化传播系					
计算机科学系					
教育系					
数学系					
物理与信息工程系					
音乐系					
体育系					
外国语系					
美术系					
化学与化工系					
生命科学与工程系					